

二、贯彻企业会计准则扎实有序

(一) 与税务、审计、证券管理等有关部门成立贯彻实施准则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贯彻方案,建立和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工作推进机制。

(二) 加大培训力度。先后举办了二期全省会计准则培训班,分别对会计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师资、上市公司和国资委控股企业会计人员进行了培训,会计管理人员直接培训到县级,两期培训人数共计340人,其中会计管理人员88人,继续教育师资102人,企业会计人员150人。

(三) 积极开展准则试点。选择哈药集团和省电力公司作为新企业会计准则模拟试点企业,并将模拟情况及时反馈财政部,有的意见被财政部采纳和吸收。

三、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坚持不懈

(一) 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共对27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依法对违法违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行政处罚。其中:1家会计师事务所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1家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执业6个月;对12家未达到法定办所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二) 加强了对事务所的日常监管工作。针对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汇验资政策学习掌握不够,验资程序不规范的问题,采取谈话提醒的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严肃批评,对不按时提供相关材料的四家会计师事务所列为今后重点监管对象。

(三) 继续开展了会计执法检查。本着检查一个系统,规范一个行业的指导思想,共抽选189名会计管理人员组成60个检查小组对274户交通行业和国资委监管企业进行了检查。

四、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强化机制创新

(一) 加强了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继续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取得无纸化考试制度,完善了考试软件,重新修订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资料,更新了考试题库,增加了考试题型和题量。全省共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425场,有54324人参加了考试,考试合格率达40%,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2472个;二是组织了全省高级会计师考试评审工作,全省有1315人报名,参考1165人。考试通过1024人,其中达到国家标准67人,共有711人参加评审,通过665人,占参评人数的93.5%。

(三) 加强了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监督指导。在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实行备案制的基础上,实行了会计继续教育教师“准入”制度,对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师先考核合格后发放准入证书,并建立能上能下奖惩机制。

(四) 组织了高级会计人才选拔工作。严格考核拟选拔人员,严肃考试纪律,建立参加考试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库,并按规定将考生资料上报财政部,全省有2人被录取。

五、加强会计管理基础建设拓展服务平台

(一) 开通了全省会计管理网站“龙江会计网”,由专

人进行维护和管理,目前网站运行良好。共有3万余人次浏览该网站。

(二) 建立了全省会计专家库。在全省范围内选拔了46名会计理论和会计实践方面知名专家学者,建立了黑龙江省会计政策咨询专家库。

(三) 拓宽会计管理人员视野。与会计学会联合组织会计管理人员赴境外学习考察。回国后将学习情况作专题向厅长汇报,得到厅长好评。

六、创新会计管理模式

(一) 在管理理念上有所突破。为总结和交流“十五”期间部分市县会计管理实践中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创新会计监管模式取得的经验和做法,在鸡西市召开了全省会计管理工作现场会。厅党组书记、厅长李继纯充分肯定了5个典型经验做法,并要求各级会计管理部门要围绕财政中心创造性开展工作。财政部会计司对这次会议给予充分肯定,在财政部《会计管理简报》和《会计管理动态》设专题进行报道,《中国财经报—财会世界》,对现场会做了连续报道。

(二) 在管理措施上有所举措。为提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含金量,针对现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存在后期管理不到位的实际,制定了《会计从业资格等级确认办法》,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根据会计岗位和会计人员自身情况分为4个档次,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等级动态管理。并选择了鸡西市的虎林县进行试点。

(三) 在管理水平上有所提高。为强化会计管理人员“四种能力、四种意识和本领”,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开放性、持续性,在部分地市开展了提高会计管理干部素质试点,实行了会计管理干部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考试制度,并将考试和考核成绩通报所在财政部门,通过会议传达、集中学习、考试考核等措施,促进会计管理干部转变思维观念,增强学习和依法行政意识,更好地为会计人员服务。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冯广栋 史杰执笔)



一、宣传贯彻新准则,推动会计制度改革

(一) 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联合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发出了《关于做好贯彻实施新会计准则体系工作的通知》,并联合成立了江苏省新会计准则体系贯彻实施领导小组,指导全省新准则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财政厅厅长包国新担任;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会计处,负责新准则贯彻实施的具体工作,包括新准则的宣传、培训、指导和调研等。为及时了解新准则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影响,省财政厅还面向社会公众设立了专用电子信箱。

(二) 成立上市公司财会研究会。2006年3月,专门成立了“江苏省会计学会上市公司财会研究会”,研究会成员由省内各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高校教授、财务审计专家和有关管理机构的人员组成。研究会旨在为全省上市公司搭建相互学习和交流的平台,研究全省上市公司的财务与会计问题,加强各上市公司之间财会交流,引进和推广先进财会管理方法和经验,提升全省上市公司财会管理水平。

(三) 开展新准则课题研究。省财政厅以上市公司财会研究会为依托,结合经济与会计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了有关新准则实施课题研究。课题选取了长期股权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资产减值、所得税和企业合并等5个具体准则,组成6个课题组开展研究,每个课题组的成员均由5家以上上市公司、1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2所以上高校的业务骨干组成。同时还成立了课题研究协调机构,统筹协调课题研究工作,主要负责协调、评估、监督和促进整个课题的研究进程。为确保课题研究成果的实用性,省财政厅在各课题组完成课题报告后,还专门组织在部分上市公司进行了实地测试,并及时将结果上报财政部,受到了财政部的肯定。

(四) 扎实开展宣传培训工作。省财政厅派出部分业务骨干参加了财政部组织的新准则师资培训班。并召开全省会议对新会计准则培训工作进行了布置,要求各市采取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结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有效形式,让广大会计人员充分认识和理解新准则发布和实施的重大意义和作用。同时,省财政厅还组织了省内有关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的财会人员600人,参加了中国会计学会在南京举办的新准则培训班。

二、开展内控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省财政厅选取了省外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建设厅、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南京医科大学等5个单位,进行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管理控制制度建设的试点工作,并委托南京大学会计系成立项目组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工作。试点工作分为实地调研、流程设计、制度的设计与完善等阶段。从2006年6月开始,项目组根据试点单位的业务特点,对单位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经费收支管理、实物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的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和财务报告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调研,全面掌握了各试点单位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状况,撰写了单位内部控制情况调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分别为各试点单位制定了一套操作性强的单位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截至2006年底,各试点单位已经完成了制度的实地测试工作。

三、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工作

(一) 扎实开展行业信息采集工作。省财政厅专门成立了由厅会计处、监督检查局、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信息中心等部门组成的信息采集联合工作组,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对全省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406家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和3850名注册会计师的基础信息进行了采集,其中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255家,合伙制会计师事

务所99家,分所52家。在对采集信息认真审核的基础上,按时上报财政部。

(二) 认真开展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2006年,省财政厅会计处、监督局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召开联席会议对治理工作进行了专门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实施方案》,明确治理工作分调查摸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和整改提高四个阶段进行。省财政厅专门设计了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商业贿赂行为表现形式调查表,深入开展了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商业贿赂基本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并对有关调查结果进行了梳理总结,明确了治理重点。至2006年底,治理工作转入自查自纠阶段。

(三) 依法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工作。省财政厅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规范办事程序,坚持审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各类人民来信来访及时进行答复和处理。2006年全省共计批准设立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40家、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16家、分所5家。同时,进一步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退出机制,全年对5家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其进行整改,其中1家被撤回了设立许可。

四、强化会计人员管理,提高会计队伍素质

(一) 规范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省财政厅在调查研究和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评审工作制度,包括人员分工制度、评审政策协调制度和评审工作纪律等。在评审过程中,采用由执行评委签署评审纪律承诺书、申报和评审结果社会公示等形式,强化评审工作的责任制和社会监督。2006年,省财政厅共收到高级会计师申报材料1160份,经评委会客观公正评审,有867人获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二) 精心组织各类会计考试。2006年,省财政厅通过成立领导小组,签订责任状、认真执行考试内控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全面加强了高级会计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以及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管理工作。全省共有2024人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考试,合格人数为249人,合格率为17%;共有76956人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中初级资格报考人数为22735人,合格人数4928人;中级资格报考人数为54221人,累积全科合格人数为6055人;共有124048人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人数为56163人,合格率为53.17%。

(三) 突出重点,做好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2006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中,围绕财政工作,有重点地突出了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省财政厅针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流动性强、业务素质参差不齐的现状,采用分层次和有针对性的方式开展继续教育。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初涉会计人员(初涉会计人员主要指军队转业干部、退役运动员、演员等从其他岗位转行从事会计工作,没有系统学习过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组织了首期60人为期6周的半脱产培训班,通过培训,这部分会计人员基本掌握了会计基础知识和

会计基本技能,初步具备了从事会计工作的能力;对其他会计人员,则开展会计制度更新知识的教育培训,共计7期,参训人员达1500人。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 徐卫明 沈洪理执笔)



2006年,浙江省会计工作在坚持依法行政,加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宣传力度,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和会计诚信建设,进一步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做好贯彻实施两大准则体系工作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39项企业会计准则和48项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为确保两大准则体系自2007年起顺利实施,省财政厅决定将2006年作为宣传培训年;同时,为加强对宣传贯彻两大准则体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厅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宣传贯彻两大准则体系工作,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做好有关工作。国庆节前夕,省财政厅在莫干山、之江饭店分别举办了全省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班,来自全省财政系统的会计管理干部、省级会计人员继续培训点、上市公司、全省高级会计人员等1800余人参加了培训。

二、加强会计监管力度

(一)按《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高效、透明原则,依法做好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工作。2006年省财政厅会计管理部门共受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行政审批事项41起,经审查,依法作出同意设立会计师事务所30家、外省会计师事务所浙江设立分所1家、资产评估机构13家。至2006年底,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99家,资产评估机构227家,会计代理记账机构320家。

(二)开展全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省财政厅会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浙江省治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并于7月18日、20日分别召开了由各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和省直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三、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全省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共有60200人次,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89491人次。共有37944人次参加初级资格考试,出考率为63.03%;35583人次参加中级资格的考试,出考率为39.76%。

全省共有3260人报名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

合考试,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为2152人,参考率为66%。经考试,取得全国统一合格标准(60分)158人,省定合格标准(55分)219人,合计377人,占20.37%。

四、继续抓好会计人员管理工作

4月16日,2006年度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如期举行。全省报考《会计基础》53467人,实考45690人,到考率85.5%;报考《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85851人,实考76293人,到考率88.87%。本次考试面向会计类大中专毕业生和社会考生,考试报名及参考人数创下了历次从业资格考试之最。

浙江省高级会计人才(企业类)培训工作正式启动。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开展浙江省高级会计人才(企业类)培训工作的通知》,从全省各类大、中型企业中,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工作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财务会计骨干中选拔30名会计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学员参加所有培训的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发给省财政厅颁发的《浙江省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结业证书》。取得《浙江省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结业证书》者,可以申请成为省会计学会的个人会员,优先参加省财政厅、省会计学会组织的科研、学术活动,择优聘任为省财政厅会计制度管理联络员、咨询专家等。

此外,大张旗鼓地开展全省30名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开展对从事会计工作30年以上人员的“会计荣誉证书”的颁发工作,共颁发会计荣誉证书4280本,为进一步推动全社会支持、关心会计人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做好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评审工作

评审对象是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成绩合格,经省人事厅资格审查后,提交省高评委评审的人员。经省高评委委员历时11天,对1283名申报人员的审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2005年度具有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人员为1004人,至此,全省历年通过省高评委评审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累计人数为4816人,浙江省会计人才队伍高级人才紧缺的矛盾得到缓解。

(浙江省财政厅供稿 程少春执笔)



2006年,宁波市会计工作以宣传、贯彻新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提高会计队伍素质为中心,在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范化、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宣传贯彻新的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体系

及时召开全市县(市)区会计科长会议,将新企业会计